

學生證使用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所核發之學生證可作為學生身份之識別、圖書館借閱及門禁管理等均使用。學生證限本人持有使用，應妥善保管，不得塗改或變造，如遭冒用等情事，責任自負。
- 二、本校新生於註冊後，核發學生證，供在校期間使用。
- 三、學生證加蓋註冊章後，當學期有效；於畢業或休、退後，喪失效用。
- 四、學生證如有遺失或失竊時，掛失程序比照國民身分證規定辦理。
- 五、學生證遺失或損毀依下列申請程序處理：
 - (一)上網填寫學生證補發申請表。
 - (二)直接到自動櫃員機繳交製卡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整。
 - (三)持繳費收據至申請單位（台北校區：註冊組；桃園校區：教務組）辦理。
 - (四)三日後至申請單位領取學生證。
- 六、換發新卡時，程序同前條，但必須繳回舊卡。
- 七、學生於考試期間內遺失學生證者，必須另外申請考試用臨時證明。
- 八、學生畢業時，持原證至申請單位（台北校區：註冊組；桃園校區：教務組）加蓋「畢業」戳記後發還；學生辦理休、退學時，應繳回學生證。
- 九、本注意事項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。